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熙執辛112執更護196字第

02541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執更護字第196號受刑人吳佳朋詐欺案件，應送達予本案受刑人吳佳朋之執行傳票1件（應到日期：112年11月21日上午10時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規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23號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有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、掛號郵寄而不能達到者、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，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之情事，應對其送達之訴訟文書，應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該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1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來署向本署執行科辛股書記官處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處、本署執行科

書記官

